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王信智

相 對 人 台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明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釋明，祇須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產生較為薄弱之心證，信其主張大致真實，即為已足，不必達到使法院產生強固心證，確信為如此之程度。又民事訴訟法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乃基於法治國原則、社會國原則及平等原則，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使其有平等接近及使用法院之機會，以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之保障及財產權之保護。故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至於其聲請以前所有但在聲請時已不存在之資產，並不在斟酌之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103年度台抗字第88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台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司(下稱台信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終止與伊間之勞動契
02 約，伊自斯時起即無收入，而伊在新北市租屋居住，每月租
03 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且每月生活費約1萬2000元、伊與伊
04 女之每月電話費3000元、每月停車費3600元，共計2萬3600
05 元，再加計汽車稅收2萬多元、維修費用3萬多元，伊已無力
06 負擔，故於113年12月間將伊名下之車輛以廢鐵方式回收，
07 亦僅獲得7千元。伊於112年12月20日之存款雖有7萬多元，
08 然伊需吃飯生活、供子女念書及支付電話網路費用，伊生活
09 顯有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本案訴訟(原法院113年
10 度勞補字第86號)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
11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詎原裁定駁回伊訴訟救助之
12 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伊500萬元
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
16 以113年度勞補字第86號裁定(下稱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
17 補費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乙節，有補費裁定影本可憑(見
18 本院卷第35-37頁)。

19 (二)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國
20 泰世華銀行112年3月至113年12月間之交易明細、郵局網路a
21 pp截圖等為據(見原法院卷第14-24頁、本院卷第19-23
22 頁)。經查，審諸卷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2年3月至113年12
23 月間之交易明細及郵局網路app截圖，可明抗告人於113年12
24 月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時，其國泰世華帳戶餘款僅有2萬餘
25 元，而其郵局帳戶則僅餘1千餘元。再參以抗告人自遭台信
26 公司解僱後，迄今均無申報任何薪資所得，名下亦無任何財
27 產(見本院卷第43-47頁)，可見抗告人並無其他固定收入，
28 依其經濟情況，實僅堪勉力維持基本生活而已。而本案訴訟
2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已如前述，足認抗告人已釋明
30 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又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
31 尚須經調查辯論，非顯無勝訴之望，是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

01 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原法院未及審酌上
02 情，以抗告人未釋明無資力為由，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
03 請，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勞動法庭

08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09 法官 陳容蓉

10 法官 楊雅清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黃炎煌